

## 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: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 1.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JXM6-SZFQ-004

致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 1.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施工项目部:

抄送: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 1.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业主项目部:

事由:关于监理通知单回复、材料、工序报检事宜

内容:

尊敬的各位领导及同仁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工作配合,为确保后续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,促进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做以下要求,希望各施工方一如既往的配合。

1、现阶段所涉及的工程资料未整理完成的请尽快报监理项目部、监理通知单请在一周内完成报审和回复。

2、进场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必须具备质量证明材料,项目部自检合格后申请监理验收,未经监理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,监理有权要求暂停施工。

3、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者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,承包人进行自检,并在隐蔽或者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。隐蔽工程验收前,需将“报审表”及附件(含隐蔽验收记录、分项工程自检表、质量评定表、三检记录)报监理项目部审核,符合要求后进行现场验收。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,监理人员不予签字,严禁进行下道工序施工,施工方不执行者监理有权暂停施工。

综上所述本属监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应尽的职责和义务,希望得到各施工方及业主的支持。

监理项目部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日期:2020年8月9日



本表一式 3 份,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,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